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1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蕭駿源

被告 黃鐵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42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6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01 附註：

02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03 二、本件肇事地點為私人庭院，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  
04 注意義務，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先  
05 予敘明。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  
06 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07 0條第2款定有明文。事發時系爭車輛始終靜停未移動，被告  
08 則駕駛肇事車輛於倒車離開時不慎擦撞系爭車輛。是本件事  
09 故是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  
10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  
11 辯稱就本件事故係因系爭車輛停太靠近等語，並無理由，被  
12 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3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4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15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7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1 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  
22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9,342元（零件費用4,69  
23 9元、工資費用94,643元），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0年11  
24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3日，已使用逾5年，則  
2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3元【計算方式：1. 殘  
26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699÷（5＋1）＝783（小數  
27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28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699－783）×1/5×（11＋3/12）  
29 ＝3,9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30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699－3,916＝783】，加計

01 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94,643元，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  
02 之修繕費用為95,426元。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05 裁判費1,000元，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即由被告負擔961  
06 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